

特區政府對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發言人就《香港國安法》案件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

\*\*\*\*\*

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發言人近日對本港法院在十月八日就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下有關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」案件的判刑理由的言論，香港特別行政區（特區）政府今日（十月十三日）表示強烈不滿。特區政府發言人指由於涉事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完成，對案件細節作出評論並不恰當。

就《香港國安法》而言，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：「《香港國安法》涵蓋人權以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的有關規定，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時亦須遵守各項人權保障原則。其中，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條訂明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，而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五條明確訂明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採取執法行動時，必須堅持法治原則。香港終審法院已指出這兩條條文對於《香港國安法》的整體詮釋至為重要。」

「事實上，制定《香港國安法》是為了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於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二〇二〇年年初的『黑暴』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。《香港國安法》確實達到預定效果，並迅速和有效地恢復穩定和安全。」

完

2022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